附件4

河南省创新型科技团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"河南省创新型科技团队"(以下简称"创新团队")是河南省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和规范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,根据《河南省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(2011-2020)实施方案》(豫科(2011)117号)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创新团队是指围绕共同的科研目标和方向,以 优秀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,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, 有稳定的科研基础条件,由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组成的分工 协作、优势互补的科技创新群体。
- 第三条 创新团队建设紧密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规划,在重点学科领域、主导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优先发展领域,支持培育一批"道德素质过硬,专业贡献重大,团队效应突出,引领作用显著",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开发应用的科技创新群体,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人才资源的优势整合。
- **第四条** 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遵循"公开遴选,择优支持,动态管理"的原则。
- 第五条 河南省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领导小组 (以下简称"领导小组")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,由省科技 厅、省财政厅相关人员组成,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要求

第六条 创新团队的依托单位应为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或者民办非企新型研发机构,成立或注册时间满一年以上。

第七条 创新团队应该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的科学问题,符合河南省优先发展领域、重点学科建设和优势产业发展的要求,或者是重大科学前沿热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关键、重点、难点问题。创新团队学术水平应在国内外同行中处于优势地位,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。

第八条 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,依托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和人文环境,能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撑。创新团队一般应以国家或省级科技创新基地(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)、国际联合研究中心(实验室)、院士工作站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。

第九条 创新团队一般应承担过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,或取得过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奖,并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持续发展能力。

第十条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。是依托单位的 正式聘用人员,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

- (二)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作用,具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:
- (三)原则上符合"中原学者"或"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"申请者的条件。
- (四)不是其他创新团队(含已获批和正在申请的创新团队)带头人或核心成员。
-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一般应由带头人、核心成员、其他成员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组成,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和长期的合作基础,应至少具有 5 名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的核心成员,团队总体规模不少于 10 人。团队成员要能保证投入到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所需的时间和精力。核心成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创新团队。

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

-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新团队申报和遴选的组织工作。创新团队申报和遴选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
-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的申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、创新人才发展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, 公开发布申报通知。
- 第十四条 申报团队带头人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;申报团队所在依托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;各地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有关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申报团队的审核,并按照申报条件择优推荐。

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根据申报条件和通知要求,提出形式审查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的遴选论证,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。专家组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人员结构的合理性、研究方向的前瞻性、研究内容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,提出论证意见。

第十七条 对通过论证的创新团队,由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过互联网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7日内为 公示期。公示无异议后,经科技厅批准同意,发文并命名确 认。根据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和领域,创新团队名称统一命 名为"河南省****创新型科技团队"。被授予单位按照统一 标准制作标牌。

第四章 管理与保障

第十八条 团队带头人为首席专家,具有团队人财物支配权、技术路线决定权。

第十九条 团队带头人负责创新团队的整体规划、科研活动的组织与管理,确保创新团队的正常运转。鼓励创新团队在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采取相对灵活的内部运行模式,发挥团队成员的积极性;鼓励创新团队积极开展国内外的开放合作和学术交流活动。创新团队每年要按照要求按时填报年度报告。

- 第二十条 由于客观原因,使创新团队无法正常运转,已经一年以上没有开展实质性科技创新活动,无法提供年度报告,由带头人或依托单位申请撤销。
- 第二十一条 因为依托单位、团队带头人或者团队核心成员发生变化,需要更改依托单位名称、团队带头人、或者团队核心成员等团队重要信息的,可及时或在每年填报年度报告的同时提出重要信息变更申请。
-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负责创新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。 要及时了解掌握创新团队的运转等有关情况,协助解决运行 中遇到的问题,积极为创新团队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基础条 件,负责创新团队年度报告、重要信息变更及撤销申请等信 息的核查工作。
- 第二十三条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有关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和部门(系统)内的创新团队的监督和管理,负责创新团队年度报告、重要信息变更及撤销申请的审核和汇总工作。
-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创新团队建设的 统筹规划和管理协调,负责创新团队年度报告的汇总和整 理,审核和批准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变更申请和撤销申请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予以撤销:
 - (一) 连续两年不填报年度报告的;
 - (二) 团队带头人不能履行职责的;
 - (三) 现研究内容与团队研究方向脱离的;

- (四)超过一年未开展实质性创新活动的:
- (五) 其它重要原因需要撤销的。

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通过公开申报、组织评审,在运行时间满三年、成绩显著、状态良好的创新团队中择优选择一批"河南省优秀创新型科技团队",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。优秀团队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团队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、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、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、自主选题研究等,应严格执行省科研经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优先支持和推荐创新团队及其带头人申报 国家有关高层次人才计划和团队建设计划,积极争取有关方 面的支持,为创新团队建设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。

第二十八条 创新团队的工作条件和运行经费通过多渠道解决。各依托单位和各主管部门应该根据本单位、本地(部门、系统)的实际情况,从政策、资金、项目、条件等方面对创新团队建设给予大力支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2011年8月18日发布的《"创新型科技团队"认定及管理办法》(豫科〔2011〕118号)同时废止。